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裁定的公告(一)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一审裁定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 原告
- 涉案的金额: 5,871 万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:本裁定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 产生重大影响。

2017年9月18日,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原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(上 海)股份有限公司,以下简称"公司")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 "上海一中院")《民事裁定书》((2016)沪01民初155号),就公司与被告鲜 言、深圳柯塞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网络科技")、第三人荆门汉通置业 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荆门汉通")、湖北汉佳置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湖北汉 佳")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一案做出裁定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诉讼基本情况:

2016年7月11日,因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,公司向上海一中院递交了《民事 起诉状》,将鲜言、网络科技、荆门汉通、湖北汉佳列为被告向上海一中院提起了 诉讼,请求判决荆门汉通赔偿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人民币5,400万元整;请求判决鲜 言、湖北汉佳、网络科技对前述赔偿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详见公司于2016年9 月13日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(临2016-119)。2016年12月13日,公司申 请将荆门汉通、湖北汉佳的被告诉讼地位变更为第三人,并变更诉讼请求为:判令 鲜言、网络科技共同赔偿荆门汉通损失5,871 万元(以上金额均为暂估金额,具体 应以人民法院指定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准)"。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1日披 露的《诉讼进展公告》(临2016-156)。

二、一审裁定情况

2017年9月18日,公司收到上海一中院民事裁定书(2016)沪01民初155号,裁定结果如下:

驳回原告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。

本案财产保全费5,000 元,公告费260元,合计5,260 元,由原告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负担,原告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的案件受理费335,350 元,本院予以退还。

如不服本裁定,当事人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鉴于荆门汉通将不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,面临清算风险。公司对荆门汉通的资产、负债情况进行了测算,荆门汉通 2016 年度净资产已资不抵债,公司预计清算时股东已无剩余财产可供分配。因此,本裁定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将督促荆门汉通董事会积极执行、落实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荆门汉通 2016 年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,撤销网络科技对湖北汉佳的增资,并完成相关工商手续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上海一中院《民事裁定书》(2016)沪01 民初155号特此公告。

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0日